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的(项目名称)采购全民健身场地器材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室外乒乓球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96989.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537. 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/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77日

0682000150